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科學園區南科三路22號2樓(20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1,655,843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6,646,5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091,426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21,000股）之73.69%。

列席董事：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朝欽、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雅文、蔡明堂、陳秋月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莊朝欽

記錄：陳慧汝

（董事長黃堂傑請假，並委託董事莊朝欽為代理主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 鑒察。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 鑒察。

三、110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027,428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3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總額，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110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至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1,655,843 權；本案贊成 51,54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6,539,560 權），反對 15,19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5,196 權），棄權及未投票 91,83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83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7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1,527,871 元，經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1,785,601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1,655,843 權；本案贊成 51,551,68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6,542,426 權），反對 12,3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30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1,86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86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79%，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1,655,843 權；本案贊成 51,551,3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6,542,077 權），反對 12,6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694 權），棄權及未投票 91,81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815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79%，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上午九時一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4,830 仟元，較 109 年度 281,964 仟元，減少 30.90%，本期損益為-51,528 仟元，較 109 年度-51,751 仟元，減少 0.43%。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9,597 仟元，較 109 年度 289,721 仟元，減少 31.11%，本期損益為-51,528 仟元，較 109 年度-51,751 仟元，減少 0.4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

年度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4,830 仟元	281,964 仟元
	營業毛利	50,896 仟元	91,011 仟元
	稅後淨利	-51,528 仟元	-51,751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24	-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4.5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4
	比率(%)	稅前純益	-8.84
	純益率(%)	-26.45	-18.35
	每股盈餘(元)	-0.74	-0.74

合併：

單位：新台幣

年度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9,597 仟元	289,721 仟元
	營業毛利	38,472 仟元	79,131 仟元
	稅後淨利	-51,528 仟元	-51,751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22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4.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84
		稅前純益	-8.45
	純益率(%)	-25.82	-17.86
	每股盈餘(元)	-0.74	-0.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越來越講求多功能性，例如：手表、手環除了接收訊息與時間外，目前也具有血氧等功能；手機從初始的通訊功能，逐漸增加照相與攝影功能、遊戲功能、導航功能…等等；甚至近幾年手機配件所發展出來的藍芽耳機，也逐漸加入耳溫量測、抗躁等功能，因而導致電路設計更加複雜之趨勢。而軟板材料特性之要求，將朝向開發有助於客戶端良率值穩定之材料，以及因應線路密集化，傳統材料特性所不足之處。例如：低尺寸漲縮材料、高頻材料、high Tg 材料、低離子遷移材料等，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低離子遷移材料而言，當線路密集化後，線寬線距越來越窄的情況下，絕緣材的抗離子遷移能力會被放大檢視，因此下一代的抗離子遷移接著膠是目前開發項目。另外，高頻材料更是未來 5G 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甚至部分更高階之應用，需同時具備上述兩項以上之產品特性，例如：高頻材料需有高導熱之特性，因為預計在高頻訊號傳輸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熱能。當熱能逐漸累積於電路板中，就將會反過來影響序號控的穩定性。

2. 中程研究方向：

擴大感光型 PI 保護膜 (PSPI) 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可剝型(鹼去除)PSPI 用於內嵌型電路設計的金手指保護材以及高反射型用於 Mini/Micro LED 的反射層等，各

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此外，除了原有印刷電路板領域外，因公司掌握 PI 配方開發核心能力，故在折疊式手機、筆電、捲曲式手機、電視應用所需材料進行著墨。針對可撓式顯示器與折疊式手機所需要之關鍵材料進行開發，主要為耐高溫透明聚醯亞胺基板應用於 TFT 基板，柔性顯示器前蓋板與觸控所使用的低相位差透明聚醯亞胺膜材。

3. 長程研究方向：

利用核心技術與產品延伸，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軟試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例如第二代以後之 PSPI 產品，除了既有負型 PSPI 之外，亦包含解析度更高之正型 PSPI 與 PSPBO 以及高強度的負型 PSPI，可應用於綠能、OLED 顯示器、智能、半導體、IOT 等相關領域。

此外，也因應能源與環保議題著手開發質子交換膜，可應用於燃料電池、液流電池以及廢水處理的電透析陰陽離子交換膜。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將產品觸角延伸至電路板以外之領域，例如顯示器、半導體等，以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並分散營運風險，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堂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32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798 仟元及 5,632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239	30	\$ 162,08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041	2	242,4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19,508	15	278,59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67	-	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109	3	87,2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036	1	16,7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5	-	9,4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849	2	25,518	2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5,166	2	34,160	2
1410	預付款項		3,869	-	2,9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589	55	859,704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4,837	-	5,1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7,672	15	243,67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5,940	19	253,35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3,522	6	86,05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733	1	13,9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039	3	32,6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6,336	1	31,3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18	-	6,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337	45	672,637	44
1XXX	資產總計		\$ 1,435,926	100	\$ 1,532,34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3,829	\$	226,5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60,000		60,000
2150	應付票據			788		1,316
2170	應付帳款			5,975		12,1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		1,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318		30,3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3,7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39		1,65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		4,1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734		340,78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3		43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4,362		86,1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12		86,580
2XXX	負債總計			402,346		427,36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701,1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76,895		324,2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105,1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35,402
3350	待彌補虧損		(	51,785)	(	26,3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32,897)	(	34,31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287)	(	287)
3XXX	權益總計			1,033,580		1,104,9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5,926	\$	1,532,3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4,830	100	\$	281,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42,253)	(73)	(	189,845)	(67)
5900 營業毛利			52,577	27		92,119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	566)	-		1,11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	1,115)	(1)	(	2,2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896	26		91,011	3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356)	(5)	(	9,179)	(3)
6200 管理費用		(	24,822)	(13)	(	23,6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918)	(34)	(	76,032)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096)	(52)	(	108,830)	(38)
6900 營業損失		(	50,200)	(26)	(	17,8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6,207	3		10,398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925	10		12,7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5,738)	(3)	(	45,172)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二十)	(	4,352)	(2)	(	4,5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5,742)	(13)	(	17,6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700)	(5)	(	44,177)	(16)
7900 稅前淨損		(	58,900)	(31)	(	61,996)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7,372	4		10,245	4
8200 本期淨損		(\$	51,528)	(27)	(\$	51,75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2)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16	1		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9	1	\$	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69)	(26)	(\$	51,796)	(1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74)	(\$	0.74)		
9850 稀釋		(\$	0.74)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社團和益
經理人：王堂隆
民國110年及109
年度財務報告
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度	留	盈	餘	其	他	損	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淨損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委贈資產								
買回庫藏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淨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轉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度	留	盈	餘	其	他	損	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淨損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委贈資產								
買回庫藏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淨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轉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經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堂隆



經理人：王堂隆

-20-



會計主管：張銘宏

 律勝科 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900)	(\$ 61,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	2,601	8,5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16)	(355)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	2,7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742	17,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566	(1,115)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1,115	2,22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3,149	2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38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九)(十九)	-	(33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154	1,85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207)	(10,3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52	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1)	(30)
應收帳款		40,110	33,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	7,643
其他應收款		6,395	(6,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	557
存貨		9,410	6,605
預付款項		(1,282)	8,7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758	(204,781)
應付票據		(528)	796
應付帳款		(6,159)	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	(1,918)
其他應付款		2,037	(7,389)
退款負債－流動		(4,063)	3,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678	(169,048)
收取之利息		6,452	11,780
支付之利息		(4,348)	(4,559)
支付之所得稅		(3,988)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94	(162,610)

(續次頁)

律勝利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087	\$ 18,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264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48	(16,1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4,711)	(3,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86)	(4,11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9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0)	(20,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37)	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95	(24,0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714)	(21,3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98)	(1,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5,056)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五)	(21,027)	-
受贈資產	六(十四)	-	6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9)	(48,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150	(234,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089	397,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5,239	\$ 162,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78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258 仟元及 10,618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461	31	\$	196,15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041	2		242,4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19,508	15		278,59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75	-		1,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967	4		99,5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3	-		9,448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8,640	2		34,764	2
1410	預付款項			23,998	2		23,4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7,453	56		886,160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4,837	-		5,1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747	30		442,27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22	6		93,63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10,052	1		11,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096	1		16,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171	4		42,58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7,725	1		36,4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	-		4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	-		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18	1		6,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262	44		654,859	43
IXXX	資產總計		\$	1,442,715	100	\$	1,541,019	100

(續次頁)

律陽科 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3,829	15	\$	226,54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60,000	4		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588	-
2150	應付票據			788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8,282	1		14,6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905	2		33,9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3,7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39	-		1,658	-
2310	預收款項			1,640	-		1,63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	-		4,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220	22		348,168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3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4,362	6		86,141	6
2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7	-		-	-
2615	存入保證金			1,303	-		1,2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15	6		87,875	6
2XXX	負債總計			409,135	28		436,04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1,124	49		701,124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276,895	20		324,240	22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7		105,1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51,785)	(4)	(	26,318)	(2)
3400	其他權益		(	32,897)	(2)	(	34,31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87)	-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1,033,580	72		1,104,976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2,715	100	\$	1,541,0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9,597	\$ 289,721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161,125)	(210,590)
5900 營業毛利		38,472	79,13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19)	(11,356)
6200 管理費用		(35,513)	(33,5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07)	(75,2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85)	(1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24)	(120,043)
6900 營業損失		(81,252)	(40,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416	10,815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30,410	22,1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及十二	(10,215)	(46,790)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4,352)	(4,5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59	18,320
7900 稅前淨損		(58,993)	(59,23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7,465	7,481
8200 本期淨損		(\$ 51,528)	(\$ 51,7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2)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9	(\$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69)	(\$ 51,79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528)	(\$ 51,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369)	(\$ 51,79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74)	(\$ 0.74)
9850 稀釋		(\$ 0.74)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度109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額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1,192,052
109年度淨損	-	-	-	(51,751)	-	(51,7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43)	(4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753)	(43)	(51,796)
109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3	-	-	-
現金股利	-	-	-	(35,056)	-	(35,056)
受贈資產	-	63	-	-	-	63
買回庫藏股	-	-	-	-	(287)	(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26,318	\$ 287	\$ 1,104,976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26,318	\$ 287	\$ 1,104,976
110年度淨損	-	-	-	(51,528)	-	(51,52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	1,416	1,15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785)	1,416	(50,3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318)	-	26,318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027)	-	-	-	(21,0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51,785	\$ 287	\$ 1,033,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8,993)	(\$ 59,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 2,601	8,5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85	(1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228)	(4,04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	2,70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十二) 44,959	47,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1)	(3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296	1,9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	(33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39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416)	(10,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52	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4,758	(204,781)
應收票據	(1,407)	655
應收帳款	41,376	40,878
其他應收款	5,641	(6,067)
存貨	6,320	10,490
預付款項	(895)	9,85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8)	(19)
應付票據	(528)	796
應付帳款	(6,358)	101
其他應付款	762	(7,579)
預收款項	10	159
退款負債—流動	(4,063)	3,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7,364	(161,763)
收取之利息	6,660	12,197
支付之利息	(4,347)	(4,557)
支付之所得稅	(3,988)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689	(154,906)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59,087	\$ 18,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增加)		264	(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164)	(16,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8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291)	(5,151)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	9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74)	(22,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減少		(837)	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47	(23,492)
<u>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714)	(21,3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698)	(1,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5,056)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五)	(21,027)	-
受贈資產	六(十五)	-	6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87)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9)	(48,296)
匯率影響數		(94)	(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303	(226,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6,158	422,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5,461	\$ 196,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附件四】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51,527,871)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	0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257,730)
本期待彌補虧損	(51,785,601)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1,785,6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利長利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	--	---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修訂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至五項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提報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至五項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至四項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至四項略。
---	--